

附件 4

培养单位及参与中学职责

一、培养单位职责

负责组织培养工作实施，将“中学生英才计划”与“基础学
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”相结合，协同规划、一体推进。具体职责
涵盖：推荐导师人选；协助省级管理办公室开展学生选拔与评估；
组织学生进入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
室、图书馆等参与科学知识学习及科技创新实践；组织学生参与
科技人文交流活动，推动培养工作与学校、科研院所特色优势资
源、特色活动结合；制定工作评价标准，对导师及培养团队工作
量、工作成绩等给予评定，协助导师推进培养工作；在“基础学
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”选拔环节，为参与“中学生英才计划”的
学生提供政策倾斜，激励学生成长；在学生培养期间，协助购买
学生保险等保障工作；完成年度工作总结。

二、参与中学职责

负责推荐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、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的
中学生；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成日常培养对接，定期检查和督促学生
培养活动；将“中学生英才计划”纳入本校研究性学习、学科拓
展、科技选修、创新实践等课程体系；积极与导师沟通培养情况，
参加重要培养活动；有条件的中学可成立指导团队，建立前置培

养基地，提供实验设施支持，配合导师在中学开展学生指导；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评价标准，对中学负责教师工作量、工作成绩等方面给予评定；配合跟踪参加培养学生的后续发展动态，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工作，并按时完成全面细致的年度工作总结。